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園事件通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園事件通報管理辦法]研修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建立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確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以提昇訓輔工作之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三、校園事件通報內容之區分：

(一) 即時通報：

當實際事件發生後或於獲知事件發生後，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教育處通報。

(二) 定期彙報：

每週四由輔導組上網至校安通報系統進行定期填報。

四、校園事件通報之分類：

包含學生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項。其程度如達到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程度劃分等級表之重度以上者，需立即循本通報系統向教育處通報。

五、校園事件之即時通報流程：

正本：傳教育處 中部辦公室及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傳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六、校園事件即時通報時限：

(一) 甲級事件之通報：事件發生時或於獲知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即以電話通報教育處事件之內容及處理概況，並依通報流程於十二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執行通報程序，教育處則應於接獲學校通報表十二小時內，填具核處情形，分別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國教司。

(二) 乙級事件之通報：事件發生時或於獲知事件發生後，學校應依通報流程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傳至教育處執行通報程序。

(三) 丙級事件得免報，但學校應定期彙整數據呈報教育處後彙報教育部。

(四) 對於具有延續性質之各類事件，學校應依前項規定即時通報處理概況，續以電話保持密切聯繫，於事件結束後填具通報表進行通報作業。

七、校園事件之通報以事件為單位，同一事件若涉及多項類別，則歸入主要項目中，若涉及多校學生共同參與，各校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教育處承辦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應合併各校發生事例，歸併為同一事件以單一事件進行處理。

八、本項業務承辦人員及學校應善盡保護當事人之責任，除經指定之發言人對外發布消息外，不得對外公開案情，通報資料陳閱後應予編號，妥善歸檔保存。

九、校園事件之處置若有學生身心調適問題，學校輔導人員應積極介入，以避免學生身心受到傷害。

十、輔導：

(一) 每學年度定期辦理「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研習活動，以使業務承辦人員熟悉該項通報程序。

(二) 設立輔導專線由教育處指派專人協助學校處理校園事件。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